

函

發文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2324034 號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惠請貴社推薦本地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扶輪細則第十二章第 12.010 條規定及第三十二屆地區年會提案表決第一案 A 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推薦參選資格及地區總監任務需符合國際扶輪細則第十六章條文規定(如附件一)，且各社推薦之總監候選人亦必須具備前開資格規定，始能接受提名。
- 三、檢送之推薦書、資料表(如附件二)及宣誓書(如附件三)，須經貴社社長、秘書及候選人簽署後，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函送地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正本：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總監辦公室、地區辦公室

地 區 總 監：陳昱森
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主委：蔡志明

附件一

地區總監 (Governor)

在已設立地區中，扶輪社之管理置於地區總監直接督導之下。膺選擔任地區總監職務之社員為國際扶輪駐該區之職員，需具有完備的資格條件，瞭解其任務與責任，應慎重推選體力及其他方面的能力足以勝任並有意願者。在推選地區總監提名時，尤其明白瞭解並確切注意其資格與要求實屬必要。

(一) 身份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職員之一，係由各該地區所屬各社提名，並經國際扶輪年會選定產生。

地區總監於每年 7 月 1 日就職，任職一年，或任職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且確定其當選資格之日止。

(二) 資格

總監提名人資格 (國際扶輪細則 16.010)

除非理事會特許，總監提名人於獲選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 (a) 須為地區內運作正常之社的良好社員；
- (b) 須任滿一整任期之社長職，或任創社社長至少 6 個月；
- (c) 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履行 16.030.規定之總監應盡之職責；
- (d) 展現對本細則所規定之總監的資格、任務及職責有所瞭解；及
- (e) 向國際扶輪遞送一份聲明書，表明該扶輪社員瞭解該資格、任務及職責，有資格擔任總監，並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職責。

總監資格 (國際扶輪細則 16.020)

除非理事會同意，總監於就職時必須已全程出席國際講習會、必須為社員達 7 年以上，而且必須持續具備 16.010.之資格。

(三) 總監職責 (國際扶輪細則 16.030)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的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事項：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2. 特別關注較弱小且面臨困難之社；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4. 確保扶輪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及
-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附件二

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推薦書

本 扶輪社於 年 月 日召開之扶輪社

例會，正式決議推薦 扶輪社前社長

為地區 2026 - 2027 年度總監提名候選人。

此致 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

以上推薦書所記載事項均屬實。

(社長姓名)

(秘書姓名)

(社長簽章)

(秘書簽章)

日期：

日期：

扶輪社印鑑：

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資料表

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表單填妥及簽名後，請將表單寄至 3490 地區辦公室

總監年度:	2026-2027			地區:	3490		地帶:	9	
候選人姓名:					暱稱:				
出生:		年(西元)		月		日	城市:		國家:
扶輪社經歷									
所屬扶輪社:					RI 社員編號:				
加入扶輪社年度:					擔任社長年度:				
職業分類:					如已退休,退休年度:				
其他扶輪社經歷:				在此社的社齡:			擔任社長的年度:		
	扶輪社			年					
	扶輪社			年					

依國際扶輪細則第 16 章 16.010(b)規定,總監提名人在被提名時必須曾經擔任過至少一整年度的社長或擔任創社社長至少 6 個月。

通訊資料:									
電話				傳真			地址		
住家:				住家:			住家:		
公司:				公司:			公司:		
手機:					E-mail:				
個人學、經歷:									
公司名稱:					職務: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科系: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1.			
2.			
公司及社團經歷:	職務:	此職務開始日:	組織規模(人數)
1.			
2.			
3.			
主要興趣:			
1.			
2.			
扶輪資歷:			
一.過去的 5 年度參加下列會議次數:			
1.地帶及地域扶輪研習會:		3.國際年會:	
2.地區年會:		4.地區講習會:	

二.今年擔任扶輪職務：

1.地區：

2.扶輪社：

三.過去擔任扶輪職務 (標示擔任年度)

1.地區：

2.扶輪社：

四.詳述對扶輪的特別貢獻：

五.列舉扶輪受獎紀錄：

社會資歷:

列舉對社會的顯著貢獻及受獎紀錄

依國際扶輪細則，我清楚瞭解地區總監的資格、責任及義務。我確認被提名後可勝任總監任務並需參加地帶所舉辦的總監當選人研習會及國際講習會。

我申明上述內容屬實。

日 期： 年 月 日

候選人簽章：

附件三

宣 誓 書

依國際扶輪細則，我清楚瞭解地區總監的資格、責任及義務。

我確認被提名後可勝任總監任務並需參加地帶所舉辦的總監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及國際講習會。

總監提名人經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名，公告地區各扶輪社無異議之後，未經提名委員會同意，不得以可克服之理由推卸履行總監職務。

立誓人：

社 名：

日 期：